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本府 1601 會議室

主席：邱副召集人太三

記錄：陳婉衿

出席人員：尤委員明芳、古委員梓龍、高委員安邦（邱科長祖賢代）、莊委員秀美（張主任秘書至敏代）、張委員進益、張委員惇涵、湯委員蕙禎、葉委員大華、廖委員碧英、蔡委員中志、蔡委員紫君（黃簡任技正翠咪代）、潘委員鴻麟（李副局長賢祥代）、黎委員文明（顏副局長德麟代）【委員以姓氏筆劃排序】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委員聘書頒贈

參、確認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閱會議資料第 4 頁）。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閱會議資料第 6-53 頁)。

（一）委員發言摘要：

1. 廖委員碧英：

（1）會議資料第 14 頁，請說明高風險通報來源數據，何以醫衛單位通報數字在 6 月突然驟升？

（2）緊急安置處所提供服務數量 6 個月僅有 11 人次，與通報案量顯有落差，請說明。

（3）倘若校園內有低年級學生發生肢體不經意碰撞，卻需通報校安及性騷擾通報，甚至聽聞有警察到校處理相關案件，請說明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流程。

（4）會議資料 43 頁，報告提及有關愛滋病防制宣導部分，

請說明桃園有無少年感染愛滋的個案，相關服務機制為何？

- (5) 會議資料第 44 頁，有關藥物濫用少年心理輔導為何只有 1 案，請說明具體成效。
- (6) 會議資料 45 頁，辦理無毒安全營業場所，請說明具體作為及成效。

2. 葉委員大華：

- (1) 會議資料第 15 頁，請說明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內容及服務對象。
- (2) 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嚴重，肯定本市對用藥少年之服務，惟在社會局工作報告中未呈現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所扮演的角色與提供服務，請說明。
- (3) 有關中輟通報數據統計，中央部會始終無法協調出一致標準，這部分需要很多溝通及倡議，建議桃園可以從市府跨局處先研議。
- (4) 原族群的中輟率也是相對較高的，建議應邀請原民局納入本會提供相關報告。
- (5) 建議教育局工作報告可呈現既有的服務流程、建置哪些跨網絡資源服務及相關成果，也可讓本會委員了解過去這段期間推動工作情形，以發揮本會跨局處網絡政策諮詢的功能。
- (6) 請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呈現 HPV 疫苗接種預算多少，並提相關具體成效。

3. 張委員進益：

- (1) 本市人口年輕化，少年犯罪及虞犯人數多，預防少年犯罪是重要的議題，但從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教育局報告呈現中輟學生的統計數據與警察局呈現的數據不一致，請說明。
- (2) 校安通報數據中缺乏在校已觸法兒少的通報數字，若能掌握此部份數據，對於預防犯罪將有更好助益。
- (3) 請說明有關中輟生人數或處遇案件在社政系統、教育系統及警政系統所統計之資料數據為何會有不一致之情形。
-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3 年簽結之案件數高達 3、4 千件，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之移送案件數僅有數百件落差頗大，建議有關單位進行瞭解。

4. 邱副召集人太三：請說明目前列管的民俗藝陣、幫派有多少？

參與的學生有多少？建議呈現具體的現象數據以研擬相關對策。

(二) 各局處回應：

1. 社會局回應：

- (1) 有關高風險通報來源數據醫衛單位通報數字在 6 月突然驟升，會後提供資料說明。
- (2) 本局相當重視一般少年之權益，故規劃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即包含一般少年，期待本市少年的想法與意見能被看見；另觸法、虞犯及逃學逃家等高關懷少年族群之需要與想要，更是本局重視的區塊，故希望透過少年代表圓桌會議、問卷調查等方式，將不同領域、族群的少年代表意見納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的政策規劃中。
- (3) 藥物濫用少年的服務處遇部份，本市 103 年統計就有 650 件案件，除透過跨局處整合服務外，更感謝民間團體的協力提供服務；針對藥物濫用少年服務，本府 7 月份已召開桃園市施用毒品兒少跨網絡聯繫會議，結合社政、教育、衛生、警政、毒防中心及民間團體，研擬出毒品分級、初犯及再犯等不同的服務流程共同提供服務，其中毒防中心之角色主要是針對再犯個案或是施用到二級毒品的個案提供相關服務，此部分服務成果未來也將在工作報告中做呈現。

2. 衛生局回應：

- (1) 高風險通報來源數據，何以醫衛單位通報數字在 6 月突然驟升，會後提供資料說明。
- (2) 毒防中心工作內容已呈現在會議資料衛生局工作報告中，請委員參閱。

3. 家防中心回應：

- (1) 本中心處理兒少保護案件流程為受理通報後，依據中央案件分級分類機制，啟動 24 小時內訪視調查，並於 4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緊急安置處所提供安置服務係兒少保護服務其中一環，服務人次包含兒童及少年總計為 73 人次，11 人次係統計緊安原因為遭受「家暴事件」之兒少，工作報告呈現部分將再重新檢視調整。

4. 教育局回應：

- (1) 目前已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流程，各校皆依流程處

理相關事件，因法規規定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即需通報，且前有延誤通報遭開罰之情形，故目前皆會依法規處理。

- (2) 通報後若是學生年紀較小或情節輕微，基本上皆會以輔導方式處理，惟部分情況可能是學生家長認為已侵犯孩子權益，所以會採取較強勢的作法，警察進入校園非常見情形，處理的應是家長之間的糾紛而非孩子的問題。
- (3) 感謝委員的建議，將納入委員建議，將工作報告以更寬廣的角度來呈現。
- (4) 目前本局的各項工作推動皆是以跨局處協力來完成，本局也是本府其他局處主責辦理工作網絡之一員，各項標準處理流程亦透過聯繫會議要求各校落實辦理。
- (5) 本局對於原民地區教育亦相當重視，除規劃個別化課程外，學輔中心亦將於復興區召開個案研討會議，以針對該地區學生問題給予協助。
- (6) 中輟通報數係因教育部與內政部通報系統計算方式不同，故有數據不一致之情形，此部分已請教育部應朝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希望能朝系統整合或是通報計算方式統一來解決此部分問題。
- (7) 有關在校已觸法兒少之數據的確未呈現在校安通報統計中，但對於校園預防犯罪、降低學生再犯率一直是本局的工作重點，目前持續以治安會報建立跨局處平台，共同推動犯罪預防工作，另各校亦掌握特定人員名冊，每月定期進行檢討，對於校園中已觸法或有犯罪傾向的兒少，並在校園中建置充足諮商輔導資源，以提供適當的輔導措施。

5. 衛生局回應：

- (1) 有關本市感染 HIV 少年數據，需確認後下次再提供委員參考。另本市長庚醫院及衛福部桃園醫院皆為本局合作醫療單位可提供醫療服務，另本局亦設置個案管理員針對愛滋個案做管理，提供相關服務，成果也將呈現在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供委員參考。
- (2) 藥物濫用少年輔導處理流程中，為網絡合作避免資源重疊，本局屬後端單位，故服務案量偏低。另報告呈現數據單位不一致部分，下次將會修正。
- (3) 有關無毒安全營業場所因涉及各業管局處，若要求營業場所通報或對其強制力執行部分需各局處配合，此部分會在毒防中心聯繫會報處理，並於下次報告呈現。

6. 警察局回應(會後補充)：

- (1) 本局列管之中輟生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12 月 7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60016140 號函頒「協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作業規定」第四點其範圍如下：「(一)本系統所通報之個人行蹤不明及全家行蹤不明二類。(二)教育單位、學校通報協尋或請求協助陪同協尋之行蹤不明中輟生。」
- (2) 警政機關所列管之中輟生資料係內政部警政署資訊室每日接收「教育部」中輟生系統資料內勾選個人行蹤不明或全家行蹤不明等兩類之學生資料，並轉錄為警政系統資料。警政系統係以「行蹤不明」之中輟生為主，不同於教育系統包含在家不上學(或時輟時復)及行蹤不明之學生等，故社政、教育與警政等系統所統計之資料數據有明顯差異。
- (3) 查本局 103 年度移送臺灣桃園少年法庭件數，少年刑事案件計 810 人、少年虞犯案件計 487 人，合計 1,297 人。經查司法院網站司法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受理少年及兒童調查保護事件計 4,605 人，經調查及審理後，屬於少年調查事件計 2,564 人(觸法 2,027 人、虞犯 483 人、兒童觸法 99 人、其他 54 人)，餘 2,041 人為非屬少年調查事件或不成案等案件。
- (4) 另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統計科股長承告，上開有關少年法庭調查及審理之少年調查事件案件，除為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外，尚有移送管轄案件、法院囑託交查或其他案件(如他單位移送案件)等。
- (5)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7 月 1 日警署刑檢字第 1030003112 號函下達修正「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第 24 點第 4 項規定：「本要點有關不良幫派組合成員之核定列管，不適用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對未滿十八歲之人參與不良幫派組合活動狀況，仍應注意蒐報填具不良幫派組合成員活動狀況情資報告表反映」。
- (6) 有關本轄列管少年計 143 名，經查有參加民俗藝陣計少年 16 名，有幫派背景者計 4 名(如附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高風險通報來源部分，醫衛單位通報數字在 6 月突然驟升，請社會局、衛生局於會後提具說明。
- (三)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工作報告資料中新增錯誤或重複通報之案

量，以期確實掌握本市通報數。

- (四) 本市幅員包含原住民地區，而原民族群在兒少保護及家暴的議題應被重視，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邀請原民局出席。
- (五) 請教育局提供校園內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流程供委員參閱，並依委員建議就工作報告呈現方式進行檢討改善。
- (六)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本市少年感染 HIV 之數據及其服務成果。
- (七)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本市補助國中女學生暨高一女學生免費接種 HPV 疫苗之預算，並提供具體成效。
- (八) 請新聞處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呈現違反兒權法之查處情形，及媒體視讀教育與廣告監看辦理情形等。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請本府各局處配合辦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法規檢視作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 議：

- (一) 請本府各局處就業管之自治條例進行法規檢視，並於 9 月 4 日前提報與兒童權利公約相關之法規。
- (二) 請業務單位邀請本府法務局參與法規檢視作業。

案由二：有關「103 年度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生活需求調查研究方案」報告建議意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局）

決 議：

- (一) 業務單位可再檢視報告建議與實務執行上需具體回應的項目。
- (二) 培養親職能力項目建議應納入原民局，協助提升原民族群的親職能力，降低家暴兒虐的發生率；另建議勞動局，親職能力或許非其業務權責之一，但惟有勞動局可接觸到廣大的勞工族群，可思考有無結合因應的措施，如即時提供相關局處辦理親職教育的訊息。
- (三) 社會參與服務與社會包容面向建議可納入青年事務局，結合其辦理的青年志工。
- (四) 另報告中建議學校應設置社工人員，實務上學生諮輔中心或是毒危中心其實也兼具類似的功能，也建議下次會議可邀請該單位列席說明工作成果。
- (五) 文化局請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請本府勞動局、教育局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工作報告中，提列本市少年職涯相關規劃及作為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請社會局收集其他縣市做法，並邀請勞動局、教育局提供意見，
於下次會議提列報告。

案由二：有關建置桃園市建教生專屬網站一案，提請討論。

決 議：教育局配合辦理。

柒、散會(上午12時20分)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分辦表

列管編號	案由	決議	負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建議列 管狀況
104-01-01	請勞動局、教育局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工作報告中，提列本市少年職涯相關規劃及作為一案。	請社會局收集其他縣市做法，並邀請勞動局、教育局提供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列報告。	社會局 勞動局 教育局		